附錄十六

歷次審查意見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山人壽收文章

日期	110/09/03
字號	110095837
承辦	不動產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0401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受文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28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主旨：貴公司提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8月25日北市都設字第1103061192號函轉貴公司110年8月20日（110）南壽地字第087號函辦理。

二、旨案本局程序審查意見如下：

(一)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條，補充綜合評估者及「水文及水質」、「監測：空氣水質土壤噪音」影響項目撰寫者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之證明文件。

(二)請依附錄2所附資料修正表4-2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相關證明資料、文件」之說明內容。

(三)本案現況為信義行政中心，P.5-2表5-1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摘要表，施工階段請納入拆除工程，另P.5-5圖5-2各層空間單元示意圖建築物高度為152.5公尺與上開表5-1所載開發內容建築物高度153.3公尺不一致，請釐清。

(四)P.5-20雨水回收規劃，景觀植栽澆灌與總計雨水回收使用量計算有誤，另總用水量與P.7-7營運階段用水量估算不一致，請釐清。

(五)第6章引用既有資料之調查項目請更新至109年度之統計資料，並請補充調查河川重金屬、化學需氧量、地下水溶氧、總硬度及總酚，地面氣象部分，既有資料蒐集請引用送審前10年內之月、年平均值及極端值，另交通部分請檢送送審前1年內調查資料。

(六)第7章P.7-7營運階段用水量估算、P.7-8污水量計算、P.7-39廢棄物產生量、P.7-66衍生人／車旅次及衍生停車需求分析等計算所用一般事務所面積不一致，請釐清後修正。

(七)P.7-42第7.1.7節剩餘土石方外運時程規劃預計完成日數計算有誤，請修正。

(八)「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部分：

1、第5點，請說明設置營建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監測期間噪音超標預警機制，並納入本文。

2、第7點，請檢討並說明本案「施工期間」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認養清潔維護及高溫灑水降溫作業之承諾事項。

3、第12點，請提出本案廢棄物減量管理計畫，並納入說明書本文。

4、第16點，請說明本案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

三、請貴公司依前述意見補正資料，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請於110年9月22日前向本局繳交審查費15萬9,000元整，請以匯款方式繳納（戶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費；帳號：16-13300-0461012；金融機構及代號：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012-2102）），並提供旨揭說明書35份及檔案光碟

A16-1

片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PDF檔、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劉銘龍

A16-2

南山人壽收文章

日期	110/10/29
字號	110107305
承辦	不動產部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0401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受文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67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審查意見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書面審查意見資料1份，請貴公司於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答覆說明對照表與審查簡報各35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0年9月29日北市環綜字第1106061963號函賡續辦理。

正本：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劉銘龍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書面審查意見

110.10.22

委員-吳孟玲

1. 本案綠化規劃，喬木樹數量明顯不足，建議喬木配置量應再提高，並以臺灣原生植物為主。
2. 未來淨零排放，是每個城市之目標，建議在廢棄物減量應要有更具體行動，不只是回收規劃，而是未來是否可朝向不使用一次性廢棄物。
3. 雨水、空調之冷氣水回收，應用於植栽外，亦可考慮用於生活居家使用，如馬桶水或清潔用水等，應強化水之回收再利用以及光電板綠能規劃。

委員-李培芬

1. 植栽之內容請承諾以原生植種進行。
2. 本份環評書件許多地圖採黑白印刷，如 P.6-39，完全看不到所欲呈現的資訊，加上也無目錄，非常難以閱讀，請開發單位改善！
3. 生態資料請區分衝擊區和對照區。
4. 附錄十中各表之A和B，代表何意？為何沒有三重複之內容？
5. 植栽之存活率請納入植物監測項目。若有死亡情形應至少有1：1之補植。

委員-李育明

1. 請補充環說書初稿之目錄。
2. 有關「太陽能板設置」與「再生能源規劃」之說明內容（P.5-13），請釐清設置面積、發電容量之估算依據，並說明「代金」之繳納對象。
3. 行人風場之模擬評估，請補充說明大樓興建後反較興建前影響為小（P.7-47）之原因
4. 溫室氣體之減碳計畫，請區分設置電動車停車位及使用電動車之減碳效益，檢討修正評估內容。

5. 請補充「建材選用減碳效益」之評估內容。

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案除應依都審幹事會書面審查意見修正外，倘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相關意見，仍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俟通過環評審查程序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宜。

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本局經審查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 環境影響說明書
   (1) 第7及8章剩餘土石方外運時程規劃之主要運輸時段為9~12時、13~16時、19~21時，請檢討調整運輸時程，以避開信義計畫區之夜間尖峰時段。（P.7-41、P.8-7）
   (2) 基地周邊設有「信義行政中心（信義）」（往西）站位，惟於第8章施工期間交通運輸一節，無說明對前揭站位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為何(P.8-7)。倘旨案後續因施工而有需調整公車站位（含公車站牌相關設施）之需求時，請開發單位提前邀集本市公運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商其調整之可行性，屆時請依其決議辦理後續事宜，並全權負責遷移與復舊該公車站位（含公車站牌相關設施）工程之全部責任與費用。
2. 附錄十四、交通影響評估
   (1) 第2章2.6人行及自行車系統現況分析，內文「Neo1」應為「Neo19」，請釐清修正。(P.2-26)
   (2) 請於圖說標示基地周邊之有效人行空間（扣除植栽及公共設施），人行道配置建議依本府交通局104年4月8日北市交治字第10435651400號函頒原則併同公有人行道檢討規劃。(P.2-27)
   (3) 一般零售業員工運具使用比例（小汽車5%、機車20%）推估，請於交評

報告書補充估算依據；另「表3.1-5基地平日運具分配率及乘載率」之一般零售業運具比（汽車11.7%、機車4.9%）與前揭推估引用數據有異，請釐清說明。(P.3-6)

(4) 第三章3.2衍生停車需求，其裝卸貨停車位停車需求僅依法規檢討設置法定裝卸貨車位需求，請補充未來基地使用實際情況推估裝卸貨停車需求。(P.3-8)

(5) 依本府110年9月11日府都設字第1103061444號函內說明二、(三)「都市計畫規定本案應酌予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並擬具大眾運輸使用計畫及停車空間公眾使用計畫，請依規定酌予提供公眾停車位，並請於提送委員會前將上開計畫送請交通局檢視」，惟查5.4停車空間管理計畫(P.5-13)「一、基地停車空間說明...，故暫不對外開放公眾停車使用」，建請依規補充停車空間使用計畫，以利檢視。

(6) 停車空間公眾使用計畫內容應含停車場告示牌、設置剩餘車位動態顯示器、管制方式、費率、收費方式及使用人員進出人行動線。停車場啟用營運前請依規定申請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另設置即時車位顯示系統，並依規定格式將即時車位資訊上傳至停管處，相關設施要由建商或管委會維護正常運作。

(7) 「第四章4.2停車場出入口設計」之圖片皆未置於圖目錄，請修正。(P.iii)

(8) 交通影響評估委託書請補蓋公司大小章。(附錄三)

(9) 交通影響評估專業技師簽證報告請補蓋簽證技師章。(附錄四)

機關-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請將基地內所有汽機車連外動線出入位置及與鄰接路口之距離於圖說標示，並標示基地周邊之有效人行空間（扣除植栽及公共設施），人行道配置建議依本府交通局104年4月8日北市交治字第10435651400號函頒原則併同公有人行道檢討規劃；另請檢討說明本案基地人行動線與鄰接基地之人行動線連續性。

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 附錄14-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3.2衍生停車需求(P.3-8)其裝卸貨停車位停車需求僅依法規檢討設置法定裝卸貨車位需求，請補充未來基地使用實際情況推估裝卸貨停車需求。
2. 另依本府110年9月11日府都設字第1103061444號函(附件)內說明二、(三)，「都市計畫規定本案應酌予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並擬具大眾運輸使用計畫及停車空間公眾使用計畫，請依規酌予提供公眾停車位，並請於提送委員會前將上開計畫送請交通局檢視」，惟查本案交評報告5.4停車空間管理計畫（P.5-13）敘明暫不對外開放公眾停車使用，建請依規補充停車空間使用計畫以利檢視。
3. 停車空間公眾使用計畫內容應含停車場告示牌、設置剩餘車位動態顯示器、管制方式、費率、收費方式及使用人員進出人行動線。停車場啟用營運前請依規定申請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另設置即時車位顯示系統，並依規定格式將即時車位資訊上傳至停管處，相關設施要由建商或管委會維護正常運作。

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 查旨揭基地周邊設有「信義行政中心（信義）」（往西）站位，且環境影響說明書 P.8-7有關施工期間交通運輸部分，無說明對前揭站位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為何。倘旨案後續因施工而有需調整公車站位(含公車站牌相關設施)之需求時，請開發單位提前邀集本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商其調整之可行性，屆時請依其決議辦理後續事宜，並全權負責遷移與復舊該公車站位（含公車站牌相關設施）工程之全部責任與費用。
2. 次查該環評 P.5-6圖5-3一樓平面配置圖內容，有關行人通行出入口應與公車站位保持適當距離，以避免車輛與行人交織狀況發生。另本案新建工程之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松廉路上，較無影響公車站位或路線行駛，本處原

則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環說書 P.7-8引用之「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已修正為「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請配合修正。

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因本案開發範圍緊鄰計畫道路，請開發單位注意開挖及施作地下結構物時，須禁止擋土支撐及其結構物侵入計畫道路範圍。
2. 因本案比鄰30公尺寬之計畫道路，為避免車流噪音影響，建請開發單位加設噪音防制設施。
3. 開發單位對建案周邊道路（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或路燈）進行修復作業時，請先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工程設施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申請施工許可，並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機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 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第二、(二）點規定，補充標示建物臨路面各樓層各處緊急進口、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並確認前述開口皆與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於11公尺範圍內。
2. 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有地下室開挖範圍，應調整避開或予以補強，並由專業技師簽證確認可承受本市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1.5倍總重量(即75噸)，且檢附簽證資料。
3. 請確認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保持淨空，不可有突出固定設施、障礙物或植栽等，且其垂直上方亦應保持淨空，不影響雲梯消防車停放及操作。
4. 請於圖面明確標示雲梯消防車順向進入及駛離之救災動線，若無法順向駛

離，請規劃迴車空間供雲梯消防車順向駛離，並確認救災動線均保持4公尺以上淨寬及4.5公尺以上淨高；另請申設單位確認人行道破口供車行處與道路應保持平坦（高程順平無落差）。

5. 本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興建之建築物，後續請依消防法規定委託消防專技人員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 本案基地範圍內建物非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及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2. 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仍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無相關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 第4.3節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基地開挖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已於110年7月5日審查通過。」所述內容，經查該報告僅提送專業機構單位（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審核，起造人尚未正式提送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商捷運主管機關之程序辦理，故建請修正該文字敘述。
2. 第5.1節之第1段第3行「101大樓，為，鄰近捷...」及表5-1之一內容，是否為多餘〝，〞號，建請修正。
3. 表5-1「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摘要表」顯示，施工階段工作內容包含拆除工程、整地工程、地下室開挖、建築物建造工程及景觀工程等，其中屬於整地工程之「土方管理」項目明列「借（棄）土方量」為96,395 m^3，而拆除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之數量（另於7.1.6推估營建廢棄物數量約

為11,132.27 m^3）未列其中。此兩工項皆屬要項，故建請補列「營建廢棄物」該數量。

4. 表7-32「本計畫剩餘土石方之合法去處」所列，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興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最終填埋）等，營運許可期限有逾期，也有即將到期者，建議刪除以免本環評審核通過時皆不適用，且應另行增列其他合法土資場。另「核准處理量/填埋量」建議累加計算，並藉此於7.1.7剩餘土石方中，說明本案所規劃之餘土去處可合理消化。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1. 依「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9條第1項第（二）款：「...因日照或其他因素限制，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買一定比例綠電方式替換」，本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不足，欲以繳納代金方式取代，惟此方式非前揭購買綠電方式，請修正。
2. 本案第6.6.4節停車供需分析係依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並非最新參考資料，請依「109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分析停車供需。
3. 本案第7.2節能減碳措施檢討，各項減碳效益計算係數請優先採用中央機關公告之相關規範，並詳列每一數值之計算式。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1. （P.8-6）五、噪音振動（七）：「經查臺北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內容，營建工程於本市第一至三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建議修改如下：「經查臺北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內容，營建工程於本市第一至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平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2. 施工期間之環境音量及營建工程噪音監測應符合監測點所在位置之管制區類別管制標準值，執行監測前請先上網查詢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圖（網址 http://noisemap.gov.taipei/sound/main.htm）。
3. 有鑑於常見營業場所噪音源（例如：空調系統、冷卻水塔、冷凍（藏）櫃、發電機、馬達（含抽水泵）及抽（排）風機、自動捲門、機械式停車設備等）因未能事先規劃防音設備或措施，致使營運後屢遭民眾陳情，故營運階段的噪音影響應考量噪音源設置規劃、隔音及吸音設施。
4. 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符合各項噪音相關法規。
5. 建議建築物外殼（包含：屋頂、外牆、門、窗）應減少大範圍金屬及玻璃帷幕設計，並考量陽光照射角度可能影起的反射光（選用低反光建材），避免日後因光害問題干擾鄰近住戶而招致陳情。
6. 本案建物外觀是否有裝飾光源設施，請補充說明，如有前述光源設施，請補充光害影響評估、保護對策。
7. 請承諾於工程施工階段設置空品及噪音微型感測器，並於工地出入口或周界設置顯示看板，及時公布監測結果，加強工程空污與噪音之智慧管理。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病媒管制科

1. 查本案環評說明 P.7-7開發單位說明：「施工機具及車輛之洗滌廢水經簡易沉澱池沉砂處理後，至符合放流水（營造業）標準，方可排出。」。
2. 依放流水標準係規定營建工地，惟該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另本案說明該設備處理後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則屬環評承諾範圍，再請確認。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管理科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管理科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中心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請開發單位督導未來施工及營運廠商，落實各項污染防制措施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避免衍生公害污染，影響環境品質。

A16-7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山人壽收文章	
日期	110/12/07
字號	110128543
承辦	不動產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10401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受文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74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0年11月25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2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0年11月18日北市環綜字第1106072691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提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至本局，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委員梓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委員進逸、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鍾委員慧諭、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林委員文印、康委員世芳、闕委員蓓德、張委員添晉、張委員尊國、龍委員世俊、顏委員秀慧、楊委員之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劉銘龍 請假
副局長 盧世昌 代行

A16-8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4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2會議室

參、主席：劉銘龍主任委員　　紀錄：唐彩惠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吳孟玲委員：

1. 原規劃喬木數量為57株略顯不足，開發單位同意增至64株，有提高綠覆率之貢獻。惟樹木之生態服務價值和樹木健康度與永續性有密切關係，提醒開發單位未來在植栽維養工作上，應積極投入強化植栽之健康管理。
2. 本基地內，樟樹屬於基地內移植，樟樹移植存活率本就不高，請在移植季節與斷根土球，請益專家由專業人士進行移植工作。

闕蓓德委員：

1. 開發案臨近本市空品維護區，請加強說明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車輛進入是否遵守相關規定。
2. 目前連接臺北101及臺北南山廣場之空橋處空氣品質不佳（如餐飲業油煙）未來開發案與空橋連接方式，空品維護計畫請予加強。
3. 本案主要出入口設於松廉路，目前為既有停車場出入口，請考量施工及營運期間與停車場車流之關係。

李育明委員：

1. 太陽能板設置規劃及「代金」或綠電憑證之說明內容宜再修訂，設置面積415.8平方公尺，裝置容量應不達72千瓦，綠電憑證或再生能源憑證亦非向「台電購買」。
2. 設置電動汽機車停車位之減量效益仍請再行修訂，使用電動車輛之減碳效益應屬車主所有，而非設置停車位者所有。
3. 建材選用及建築構造選用之減碳效益評估，請再釐清何謂「原始規劃」？何謂「改善設計」？建材或結構一經選定，何來改善前後之減碳差異。

劉銘龍主任委員（發言摘要）：

請說明並估算本案營運階段年排碳量。

楊之遠委員：

1. 本案交通動線宜再加審視。
2. 綠化及減碳的規劃已納入，建議施工時之減碳作為亦應考慮。
3. 風洞試驗數據已提供。

張添晉委員：

1. 大樓進出人員多，如何減少廢棄物減少一次性容器及衍生廢棄物，應具體列出可行做法而成為典範。

2. 碳中和趨勢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已漸由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所取代，而 ESG 欲有效落實，有些就須在環評階段或建築規劃、設計（或施工階段）即加以納入。

李培芬委員：

1. 本案之植栽除了喬木採原生種外，灌木部分亦請以原生種為準。
2. 請補充說明（呈現計算之內容）本案植栽之減碳效益。
3. 請詳述土方之運輸路線和鄰近之敏感點位，並請考慮於必要之地點設置監測點位。
4. 植栽之存活率之監測每半年乙次即可，但若有植栽之死亡，請即時補植。

陳起鳳委員：

1. 簡報中基地綠覆率71.24%≧60%，非地面層綠覆率，地面層不到60%。
2. 此處原有綠屋頂示範設施，希望未來此大樓的屋頂綠化比之前更好，但目前屋頂綠化相當簡略。
3. 太陽能板設置415.8平方公尺，能否再增加？雖能購買綠電，但未來是否有足夠綠電提供購買仍有存疑，建議仍以自給發電為主。
4. 簡報15頁太陽能板277.2平方公尺，第19頁則為415.8平方公尺，何者正確？

王三中委員（發言摘要）：

1. 本案規劃415.8平方公尺太陽光電發電量為72千瓦，按臺北市實際最佳發電效率確實無法達成；用電部分，因應氣候變遷2050政策，雖然中央現行再生能源條例用電大戶規範為5,000千瓦，但實際會逐年下修，這樣

情況下能否滿足自己用電需求應該再做檢討。
2. 環說書第8-10頁8.1.3節能減碳措施照明部分，僅檢討公共空間照明使用高效率燈具，但3到30樓都屬一般事務所包含金融保險業、企業辦公室，未來營運照明或空調節電部分應再說明。
3. 空調部分應說明空調主機以節能減碳條件選用機種與相關規劃。
4. 電梯建議採取電力回升裝置，降低電梯電力二成至二成五，達到實質效益。
5. 大樓管理系統應該允諾裝置能源管理系統，對於整個大樓電力調配使用能夠適當處理，其中提到採隔熱玻璃、自然採光設計，辦公室樓層照明應採取分區控制來做不同照明需求開關，這些都是未來營運的時候能夠達到碳中和的部分。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 開放公眾收費標準以目前參考周邊停車場訂定小汽車費率為100元/小時、機車費率為20元/小時，建議以不高於基地周邊之公有停車場費率為宜。（書審意見答覆答覆說明資料 P.4-6至 P.4-7）
2. 停車場開放使用計畫，請補充停車場告示牌、收費方式及地面層使用人員進出人行動線。（書審意見答覆答覆說明資料 P.4-6至 P.4-14）
3. 另為統籌管理信義計畫區之交通問題，自93年起於信義商圈常態性協請義交人員加強執行交通疏導並由周邊商家業者（不含住宅及辦公室）依其樓地板面積分攤義交協勤費用，爰請於環境影響說明書補充說明營運期間納入義交人力配置及共同分攤義交協勤費用相

關內容。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查本案前於110年10月21日經都審第593次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再審。
2. 本案除應依都審委員會議紀錄修正外，倘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相關意見，仍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俟通過環評審查程序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停車費率汽車100元/小時及機車20元/小時，汽車停車費率過高，建議以不高於基地周邊之公有停車場費率為宜。
2. 另請補充停車告示牌設置位置、使用者人員進出動線、收費方式。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1. 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第二、（二）點規定，請明確標示建物臨路面各樓層各處緊急進口、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並確認前述開口皆與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於11公尺範圍內。
2. 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有地下室開挖範圍，應調整避開或予以補強，並由專業技師簽證確認可承受本市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1.5倍總重量（即75噸），且檢附簽證資料。
3. 請確認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保持淨空，不可有突出固定設施、障礙物或植栽等，且其垂直上方亦應保持淨空，不影響雲梯消防車停放及操作。
4. 請於圖面明確標示雲梯消防車順向進入及駛離之救災動線，若無法順向駛離，請規劃迴車空間供雲梯消防車順向駛離，並確認救災動線均保持4公尺以上淨寬及4.5公尺以上淨高；另請申設單位確認人行道與道路應保持順平，供救災車輛通行。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一)請補充本案施工及營運階段溫室氣體排放量評估、再生能源設置及碳中和規劃。

(二)請補充說明本案風洞試驗結果對行人安全影響及因應對策。

(三)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柒、散會：下午3時30分

（以下空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山人壽收文章	
日期	110/12/20
字號	110128882
承辦	不動產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10401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受文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80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勘誤表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2次會議紀錄勘誤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0年12月3日北市環綜字第1106074455號書函（諒達）及本府產業發展局110年12月10日電郵辦理。

二、修正版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局網站（首頁→臺北市環評資訊查詢專區→環評會議資訊）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委員梓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委員進逸、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鍾委員慧諭、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林委員文印、康委員世芳、闕委員蓓德、張委員添晉、張委員尊國、龍委員世俊、顏委員秀慧、楊委員之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劉銘龍

A16-11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42 次會議紀錄勘誤表

頁次	發言人	修正後	修正前
4	王三中委員	4.電梯建議採取電力回生裝置，降低電梯耗電二成至二成五，達到實質效益。	4.電梯建議採取電力回升裝置，降低電梯電力二成至二成五，達到實質效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山人壽收文章	
日期	111/01/22
字號	111010660
承辦	不動產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13014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審查意見1份(19189663_1113014113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書面審查意見資料1份，請貴公司於111年1月26日（星期三）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答覆說明對照表與審查簡報各35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1年1月11日北市環綜字第1113000204號函賡續辦理。

正本：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 2022/01/22 14:25:48

裝　訂　線

A16-1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

111.01.20

委員-吳孟玲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委員-李培芬

1. 小型哺乳類資料之呈現應為四天三夜之總捕捉量，而不是三次之重複，請改正！
2. P.8-28中表8-5之備註，請刪除「1年」之文字，停止監測之申請，請依規定辦理。

委員-李育明

1.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與裝置容量仍有別一般系統設置規格，請再修正。另外，電力容量（功率）單位 kW 之中文表示方式請儘量使用「瓩」。
2. 有關建材與施工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改善減碳效益」評估，請再檢核表7-39之（15,050,997+457,752）及表7-40之88,115,716，排放量推估值遠小於改善減碳效益，應屬不合理，況且建材之生產運輸已選用較低之 SC 係數，何來改善設計之空間，「減碳效益」之估算請再行修正、更新。

委員-張添晉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查本案前經110年12月9日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本案除應依都審委員會議紀錄修正外，倘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相關意見，仍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俟通過環評審查程序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宜。

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 查本案契約容量為3,800KW，未達「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所訂之5,000 KW，爰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設置5%義務契約容量3,800 KW×5%=190 KW 發電量之再生能源，規劃尚屬合理。
2. 另查本案規劃於屋頂設置太陽能板，裝置面積642.18平方公尺，設置容量約111.2KW，不足部分將以購買綠電憑證補足，亦屬合理，惟太陽光電預計裝設於屋突一事，其容許設置面積與項目，建請向建管單位釐清其合法性，以符合建築法規。

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場開放使用計畫，請補充停車場告示牌設置位置、收費方式及地面層使用人員進出停車場之人行動線。（前次意見未修正；P.A14-33）

機關-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請將基地內所有汽機車連外動線出入位置及與鄰接路口之距離於圖說標示，並標示基地周邊之有效人行空間（扣除植栽及公共設施），人行道配置建議依本府交通局104年4月8日北市交治字第10435651400號函頒原則併同公有人行道檢討規劃；另請檢討說明本案基地人行動線與鄰接基地之人行動線連續性。

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 停車場開放使用計畫，請補充停車場告示牌設置位置、收費方式。
2. 停車場啟用營運前請依規定申請停車場營業登記證。

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1. 查歷次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詳附錄17)，有關本處前表示基地周邊設有「信義行政中心（信義）」（往西）站位，仍無補充說明對前揭站位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為何，惟查基地示意圖之前揭站位設置於原位置，請協助確認是否需調整公車站位位置。

2. 倘旨案後續因施工而有需調整公車站位（含公車站牌相關設施）之需求時，請開發單位提前邀集本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商其調整之可行性，屆時請依其決議辦理後續事宜，並全權負責遷移與復舊該公車站位（含公車站牌相關設施）工程之全部責任與費用。

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 本案位於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服務範圍，未來建築行為（或申請建照等），則請依規定送本處審核，完工後應先經本處查驗合格方能使用。另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請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劃、設計及監造，併予申明。
2. 依下水道法規定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僅供家庭生活洗滌及事業用戶之污、廢水排入，並不包括施工之營建污廢水之排放使用，建議於報告中敍明。
3. 請調查本案預定接入之公共既有人孔施設，其施工路徑是否遭遇各維生管線種類、高程等施工可行性及營運期間對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影響之評估說明。

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新增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7.1.6一、(一)「本案…，拆除總樓地板面積約為27,039.58 m^2，參考內政部…，本案以0.74m^3/m^2概估，拆除營建廢棄物數量約為20,009 m^3之拆除廢棄物」以及7.1.6、(二)「…另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新聞稿，新建工程營建廢棄物產生係數為0.134m^3/m^2。本案採保守估計，以營建廢棄物產生係數為0.134m^3/m^2推估營建廢棄物數量約為83,076.65m^2×0.134 m^3/m^2= 11,132.27 m^3。」以上該等數據並不一致，請釐清修正。

機關-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本所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噪音防制科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病媒管制科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管理科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管理科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請開發單位督導未來施工及營運廠商，落實各項污染防制措施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避免衍生公害污染，影響環境品質。

A16-14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山人壽收文章

日期	111/02/18
字號	111021171
承辦	不動產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10401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受文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13016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111年2月9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5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1月27日北市環綜字第1113015057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提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2次修訂本）」至本局，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銘龍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郁慧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梓銓委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定安委員、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進逸委員、陳起鳳委員、吳孟玲委員、李培芬委員、鍾慧諭委員、林鎮洋委員、林文印委員、康世芳委員、闕蓓德委員、張添晉委員、張尊國委員、龍世俊委員、顏秀慧委員、楊之遠委員、李育明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副本：

局長 劉銘龍

A16-15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45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2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會議室

參、主席：劉銘龍主任委員　　紀錄：唐彩惠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起鳳委員：

1. 太陽能光電板的面積在簡報與書面報告不同，但裝置容量卻相同，何者正確？
2. 屋頂綠化看不出有何改變修正？
3. 此為指標性建物，期待除滿足現有法定要求或標準外，有其他創新作法，作為帶領未來建案的榜樣。目前碳中和規劃還是屬於保守傳統的一般做法。

龍世俊委員：

1. 在綠電方面，建議開發單位規劃使用較先進的，具太陽光電發電設計的玻璃帷幕，以增加綠電。同時，因玻璃帷幕大樓在亞熱帶地區的臺灣會造成夏季室內溫度比一般大樓更高，增加空調用電，若能適當減少玻璃帷幕設計，或是使用減少熱輻射進入室內的建材，能減少營運期間之用電。
2. 南山人壽是國內知名公司，所建新大樓應能朝碳中和設計。建築本身應至少滿足太陽光電設置，而不應再向政府購買綠電憑證。

3. 自行車位可設車棚，車棚頂可設太陽能板，增加綠電面積。

李培芬委員：

1. 植栽請承諾以臺灣原生種為限。現有植栽物種請補充學名。
2. 請補充計算本案植栽之減碳效益。
3. 屋頂層之植栽請補充其數量。
4. 請補充潛在鳥擊之作為和監測內容。

張尊國委員：

1. 基地面信義路東側之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之動線應增加友善性。
2. 對溫室氣體減碳效益中之計算許多是以操作管理達成，如空調之人為晨間換氣，減緩空調啟動時間，午休關燈等，如何在分租後能落實應說明。
3. 在碳減排羅列許多作為，為何在綠建築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得分反而降低？
4. 應考慮提供共享車輛之停車空間，促進共享經濟增進資源利用率。

鍾慧諭委員（發言摘要）：

1. 針對簡報開放空間10M 退縮帶斷面設計，人行和自行車道4.5米，建議和交通局訂定自行車道與人行道的關係，中間是否要有區隔帶或清楚標示，避免兩者相互干擾。另外，西側自行車道延續到東側是一整體系統應和原來自行車道系統串聯，請清楚說明。
2. 有關基地提供共享運具空間，本案目前設置40席電動車空間，也許未來可以提供第三方進入營運。
3. 停車部分除入口設置剩餘車位數看板外，也建議把停

車資訊開放與政府介接，讓政府可以統籌停車資訊予以引導。
4. 政府提高綠建築標準而使開發單位取得綠建築標章等級下降係不積極作為，希望看到用政府建設帶領整個社會對節能減碳有更大努力達到目標。

劉銘龍主任委員（發言摘要）：

本案設定地上權是50年還是70年？從哪一年開始算？預計2022年底完成點交，後續工期多久？大概是什麼時候開始正式營運？

葉梓銓委員（洪瑜敏代）：

1. 停車場開放使用計畫，請補充停車場告示牌設置位置、收費方式及地面層使用人員進出停車場之人行動線。（P.4-1至 P.4-10）
2. 圖4-2為剩餘車位顯示，請補充「停車場告示牌」。
3. 收費方式除費率外，亦補充付款及開放臨停或月租。
4. 人員進出停車場動線，請補充進出使用電梯及管制方式。
5. 以上停車場開放使用計畫內容，建請先洽停管處確認。

方定安委員（張書維代）：

1. 都審程序部分，110年12月9日委員會審議通過，俟環評通過後始得辦理都審核定。
2. 申辦都審核定時，相關圖說應與環評通過內容一致。

王三中委員：

1. 報告書碳中和規劃太陽能板設置面積與簡報數據不一致，惟其裝置容量卻皆為111.2瓩？另外本案就應設置契約用電量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仍不足78.8瓩以購買憑證補足，開發單位應優先滿足設置190瓩之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尤其開發單位是國際知名企業團隊，未來出租進駐的國際企業都非常重視這些指標數據，請開發單位再檢討。

2. 整個外牆建材是採用帷幕，建議是否採用 lowE 玻璃再搭配低耗能空調系統調配室內空間溫度。
3. 報告書提及未來營運階段操作，包括節能措施、空調換氣、照明控制、中午節電1.5小時，惟未來轉租招募承租進駐辦公單位，開發單位是否承諾列為招租的條件，讓承租對象能夠遵守？
4. 簡報 P.21提及都市設計審議允諾未來會對信義廣場進行認養，在屋頂設置太陽光板如無法克服，是否透過對基地周邊信義廣場認養機制設置補足欠缺的太陽光板？

張郁慧委員：

無意見。

張進逸委員（發言摘要）：

1. 電動車為未來趨勢，停車場電動車位規劃如後續不敷使用，有沒有擴增空間？
2. 未來開放民眾停車，針對電動車有無更優惠費率？

楊之遠委員（發言摘要）：

1. 對於碳中和及建築淨零排碳建議參考各國所用標準指引，可應用於本案建築物所用材料和施工等各方面。
2. 風洞試驗建築物面向對本市盛行風將來產生特有情形應補充說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本案前經110年12月9日都審委員會通過。
2. 本案除應依都審委員會議紀錄修正外，倘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相關意見，仍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俟通過環評審查程序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書面意見）

本局部分已釐清，故原則無意見。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一)請就本案承諾如何達成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之各項指標內容及評分詳細說明。

(二)請再重新檢討本案再生能源設置、溫室氣體排放增量與碳中和建築規劃。

(三)請補充鳥擊事件監測計畫。

(四)回覆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陸、散會：上午11時15分

（以下空白）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山人壽收文章	
日期	111/04/01
字號	111042174
承辦	不動產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13026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審查意見1份(20170278_1113026376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二次修訂本）」書面審查意見資料1份，請貴公司於111年4月7日（星期四）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答覆說明對照表與審查簡報各35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1年3月23日北市環綜字第1113001849號函賡續辦理。

正本：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4/01 15:28:58

裝　訂　線

A16-18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二次修訂本）

111.03.29

委員-吳孟玲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委員-李培芬

有關鳥擊事件之處理，保全人員將無法了解鳥類之種類，建議應承諾由專業人員協助處理。也請擬訂合理之防治計畫，亦即若鳥擊數在一月之內達10件時，請執行這個計畫，以減少不必要的生態衝擊。

委員-張添晉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委員-顏秀慧

P.5-2及 P.7-46所述之拆除廢棄物量不一致，請再確認。

委員-李育明

1. 有關「7.2溫室氣體檢討及節能減碳計畫」，建議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就已採行之節能減碳措施，評估「經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而避免以契約容量推估溫室氣體排放量再扣除「節能減碳效益」為排放量增量。
2. 增量抵換計畫則請修訂「7.2.3碳中和規劃」內容，以「非屬送審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其「抵換來源」所得之抵換量進行抵減，並請具體承諾抵換比率及執行年期。

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機關-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

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新增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依本府102年10月8日頒布之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規劃之基地開發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本開發案於環評階段尚無需列管審查，惟後續應併入建築執照案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後轉送本處審查。

機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本次說明書（初稿第二次修訂本）內未規劃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位置向右調整，與前次版本圖說不同，爰請開發單位再次檢視確認是否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

機關-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本所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無意見。

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科

本案設定地上權為50年，預計2022年底完成點交，推算設定地上權50年為2023~2072年，故若預計2028年正式營運，則營運階段應為2028~2072年共計45年，是否與環說書第7章溫室氣體檢討計畫營運階段估算40年不符，請補充說明。

A16-19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山人壽收文章
日期 111/04/26
字號 111042708
承辦 不動產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10401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受文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13030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1年4月15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9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4月8日北市環綜字第1113027495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銘龍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梓銓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郁慧委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定安委員、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宏光委員、陳起鳳委員、吳孟玲委員、李培芬委員、鍾慧諭委員、林鎮洋委員、林文印委員、康世芳委員、闕蓓德委員、張添晉委員、張尊國委員、龍世俊委員、顏秀慧委員、楊之遠委員、李育明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討論案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二）、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

副本：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49次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貳、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會議室

參、 主席：劉銘龍主任委員　　紀錄：唐彩惠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修正草案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秀慧委員：

1. 本次修正已將環評審查過程中普遍性之要求納入。
2. 修正草案第20點第2款「記錄」如為動詞應使用「記」，而非「紀」。

張添晉委員：

修正條文第11點，建請調整為建築外殼宜減少（大範圍）金屬及玻璃帷幕，或更正為採用金屬及玻璃幃幕之外殼應審慎評估並減少其環境之影響。

李育明委員：

1. 開發計畫及開發行為用詞，建議統一為「開發行為」。
2. 第10點建議修正用詞為「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進行營運期間排放量增量抵換，……」。
3. 第13點建議修正為「開發行為產生施工及拆除廢棄物者，……」。

本府交通局：

參考行政院環保署「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

範」，建議修正第19點第10款為「開發所產生環境污染、交通運輸、停車問題，及其衍生之影響，應進行預測評估，並訂定具體因應對策」，刪除「累積性」之文字。

康世芳委員：

第18點第2款現行規範與修正規範之預留，實設相關文字及數字請明確修訂。

吳孟玲委員：

建議第17點，「密林混種」改為「適木適種」，「牢固」二字刪除。考慮都市生物多樣性，建議原生種為限，「限」改為「原則」。未來因應氣候變遷，可有適度調整樹種，才能有韌性都市綠化。

陳起鳳委員：

第17點建議重新定義屋頂平台應實施綠化面積。保留可進行太陽能與綠化的複合式作法。

龍世俊委員（書面意見）：

同意修正意見。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本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草案修正未涉及本局權管事項，無意見。

本市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有關本次「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之修正，可能涉及更新案之項目為第8點「綠建築申請黃金級以上」、第14點「基地保水技術」、第17點「建築綠覆率」及第18點「停車空間配置」等，後續倘遇有涉及環評之都市更新案件，則依環評審議決議辦理，本處予以尊重。

二、決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後，依程序函頒實施。

討論案二：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起鳳委員：

簡報 P.15、P.34的太陽能板面積不同，請說明。

林鎮洋委員：

第8.3.2節營運階段環境管理應涵蓋滲透設施（如透水鋪面）功能之維持。

李育明委員：

會前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之附件一「溫室氣體檢討及節能減碳計畫」，仍請修正為「經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及其對應之排放量增量抵換計畫。

劉銘龍主任委員（發言摘要）：

溫室氣體增量抵換義務開發單位，環保署目前有「廢車回收一站通」平台，於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淘汰96年6月30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且新購電動機車者，給予每輛機車2.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可透過地方環保局提出申請。

張添晉委員：

請說明玻璃帷幕採用外凸垂直立料應可避免窗殺事件之立論依據及其採取減少生態衝擊之有效性。

龍世俊委員：

在第8章環境保護對策中施工期空氣品質（六）中「所有承包廠商.....訂定罰則」這句承諾應在第（十六）項寫明以上所列（一）至（十五）等空氣保護措施，「所有承包廠商.....訂定罰則」。

顏秀慧委員（書面意見）：

無新增意見。

吳孟玲委員（書面意見）：

營運期間植物之環境監測，項目不應是植物存活率，應以植物健康為項目。

康世芳委員（書面意見）：

無新增意見。

本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本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局無修正意見。

本府捷運工程局（書面意見）：

本局已無意見。

二、決議：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

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三)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四)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陸、散會：下午3時20分（以下空白）

A16-2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13036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本審查意見1份(20965132_1113036677_1_ATTACH1.pdf)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審查意見1份，請貴公司於111年6月2日（星期四）前函送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修訂本5份及檔案光碟片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PDF檔、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PDF檔及Word檔），請查照。

說明：依據111年4月15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9次會議決議及貴公司111年5月4日（111）南壽地字第021號函賡續辦理。

正本：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交 2022/05/26 11:09:11 文換章

不動產部 111/05/26
111001031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不同意確認審查意見

111.05.20

李育明委員

不同意定稿，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或修正：

1. 環說書第 7.2.2 節所述之「減碳效益」請再行檢討修正，採「節能節水」或「優化設計」應只適用於既有建築，新建物應僅有實際排放量。
2. 環說書第 7.2.3 節所述之「連續執行 10 年，合計約可抵換 476.9 萬公斤」，請再依進駐率及前一年度淨排放量調整修正逐年抵換量。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1. 請於 7.2.3 節補充本案初擬之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內容。
2. 依第 249 次會議審查簡報所載有關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檢討內容，涉及相關承諾事項請納入第 5 章開發內容或第 8 章環境保護對策對應章節。

A16-2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13044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21579046_1113044582_1_ATTACH1.pdf)

裝

主旨：檢送111年7月1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52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6月23日北市環綜字第1113041888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線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銘龍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梓銓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郁慧委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定安委員、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宏光委員、陳起鳳委員、吳孟玲委員、李培芬委員、鍾慧諭委員、林鎮洋委員、林文印委員、康世芳委員、闕蓓德委員、張添晉委員、張尊國委員、龍世俊委員、顏秀慧委員、楊之遠委員、李育明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報告案一）、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經濟部（討論案）

副本：

電交 2022/07/12 10:04:40 文換章

不動產部　111/07/12
1110012198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52次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1年7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CiscoWebex 系統）

參、 主席：劉銘龍主任委員　　紀錄：唐彩惠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671-6地號等5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三：國泰置地廣場新建工程變更設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起鳳委員：

放流污水水質相當良好，幾乎等同於河川水質，與一般生活污水水質差異甚大，應說明原因，確認所採水樣有代表性。